

#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资料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00 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五）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白英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同意阳煤集团寿阳开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使用公司授信额度及公司使用授信余额进行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由于受煤炭需求不足及售价持续下滑的影响，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阳煤集团寿阳开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元公司”）资金周转紧张。为确保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开元公司提请使用公司在光大银行的1亿元授信额度项下8,000万元额度并办理贷款，贷款期为1年，按照光大银行与公司签署的《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规定，开元公司如使用此授信额度，公司则须承诺对开元公司在相关《贷款合同》项下所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义务。因此，公司与开元公司签订合同，要求开元公司以其价值不少于9,600万元的在建工程向公司进行担保。

公司在光大银行授信额度（上述公司在光大银行享有的1亿元授信额度）项下的2,000万元授信余额，由公司办理一年期贷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议案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见公司临2016-047号公告。

（二）关于受让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采掘设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与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该批采掘设备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并分别出具了《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和《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向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部分煤矿采掘相关设备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根据《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阳煤集团拟转让的固定资产清查原值为2,486,684,646.85元，阳煤集团提供固定资产原值为2,486,684,646.85元，清查值与账面值一致。根据《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5月31日，该等拟转让的资产评估原值为2,419,342,484.00元，评估净值为1,457,210,748.00元。公司拟协议受让该等资产，该等资产的转让价格将以评估价值及双方协商签订的协议为准确认结算。

鉴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张福喜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和独立董事审议通过该议案。

详见公司临2016-048号公告。

（三）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于2016年8月16日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受让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采掘设备的议案。

详见公司临2016-049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30日